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五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鑑主任傳慶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請假）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居家辦公）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五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五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10 年 7-1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報請公鑒。

次別	時間	備註
(110年7月份)暫訂 第560次委員會議	110年7月16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7月第3個星期五
(110年8月份)暫訂 第561次委員會議	110年8月20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8月第3個星期五
(110年9月份)暫訂 第562次委員會議	110年9月3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9月第1個星期五 (審定公投投票結果)
(110年9月份)暫訂 第563次委員會議	110年9月17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9月第3個星期五
(110年10月份)暫訂 第564次委員會議	110年10月15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10月第3個星期五
(110年11月份)暫訂 第565次委員會議	110年11月19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11月第3個星期五
(110年12月份)暫訂 第566次委員會議	110年12月17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12月第3個星期五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3個星期五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二) 選務處

案由：關於楊文元先生領銜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之罷免應於 40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同法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三、查楊文元先生領銜向本會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前經本會第 556 次委員會議審議提議人查對情形，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本會爰以 110 年 3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98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連署期間徵求連署。案經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26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同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9 萬 1,122 人，罷免案連署人應達 2 萬 9,113 人以上。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142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計 3 萬 2,396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5,126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2 萬 7,270 人，不足規定人數 1,843 人。本會爰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23690 號函請楊文元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本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查提議人之領銜人楊文元先生業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該會應於 40 日查對期間內（11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21 日）依法查對連署人名冊，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本會將依查對結果依法辦理後續事宜，併予敘明。

決定：准予備查。

（三）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四)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五) 選務處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因應疫情調整及有關配套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本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本會業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期程，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民投票公告，各項選務工作並依既定計畫及期程積極籌辦中。

二、疫情警戒升級及防疫管制措施：

(一) 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 年 5 月 15 日宣布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因疫情嚴峻，復經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自即日起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為第三級警戒至 110 年 5 月 28 日，110 年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110 年 6 月 7 日再宣布全國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

(二) 依據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1 日發布「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49A 號公告，第三級疫情警戒防疫措施重點包括：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等。

三、疫情警戒升級選務作業因應情形：

(一) 配合全國三級疫情警戒及警戒期間延長，本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110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6 月 9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近期辦理之各項選務相關講習、活動及會議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前配合暫緩辦理。嗣後疫情警戒如降為二級以下，為強化教育訓練及宣導效果，以採實體方式辦理講習、活動及會議為原則，疫情警戒如仍維持為三級，相關講習及會議以採線上方式或其他適當替代方式辦理。至其餘非關群眾聚集須配合疫情警戒防疫措施調整之選務籌備工作，依既定之時程及計畫辦理。

(二) 為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安全，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本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落實辦理防疫工作，並函報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同意備查。

(三) 為應投開票日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需要，並利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本會於 110 年 6 月 3 日函請指揮中心同意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人員（2571 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27 萬 925 人）列為公費疫苗優先接種對象，並請該中心考量投開票日期安排疫苗接種期程。

四、近期國家考試及入學考試延期情形：

(一) 考選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110 年 5 月 27 日宣布 110 年 5 月、6 月舉行之 3 項國家考試延期至 110 年 7 月、9 月舉行。復因疫情持續嚴峻，考選部基於兼顧應考人應試權益、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以及降低國家防疫負擔等綜合考量，於 110 年 6 月 8 日宣布 110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舉行；專技人員普考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延期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舉行；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延期至 110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高考三級考試）、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普通考試）舉行，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第二試），延期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舉行。

(二)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 110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舉行之 11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舉行。

五、COVID-19 疫情期間各國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情形：

- (一) 依據民主與選舉協助國際機構（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International IDEA）2021 年 1 月 6 日「各國選舉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概況」（Global overview of covid-19 impact on elections）資料顯示，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因 COVID-19 疫情因素，全球至少有 78 個國家及地區決定延期舉行全國性及地方選舉，其中至少有 41 個國家及地區決定延期舉行全國性選舉及公投；至少 122 個國家及地區仍決定維持舉辦全國性或地方選舉，其中至少 101 個國家及地區維持舉辦全國性選舉或公投。
- (二) 前述維持舉辦選舉或公投的國家，採行多元的投票方式及防疫措施，例如：郵寄投票、提前投票、代理投票、禁止政治集會活動、限制集會參加人數等，以避免民眾因投票日前往投票所投票或因參加政治集會群聚而遭受 COVID-19 感染風險。此外投票日則針對選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包括：要求保持社交距離、要求民眾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使用乾洗手液、消毒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提供民眾口罩及手套、量測體溫、減少並控管投開票所內等待投票之人數、排隊動線標示社交距離、控制排隊人潮、延長投票時間

、辦理模擬投票以改善投票日缺失、限制投開票所附近之商業活動、擴大投開票所空間、採行依姓氏或地址指定投票時段分流措施等，以維護選民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

(三) COVID-19 疫情期間按原定日期舉辦選舉的國家，71 個國家中有 30 個國家投票率上升，投票率平均增加 7.7%，採行郵寄投票、提前投票、代理投票等投票方式，是投票率上升的關鍵因素；41 個國家投票率降低，投票率平均下降 10.4%。

六、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審酌疫情發展改定投票日期，相關問題謹分析如下：

(一) 憲法、法律及相關法令改定公民投票投票日期之依據及適用：

1、憲法、法律及相關法令之依據：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 43 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3) 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2 項及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投票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投票區投開票日期。
- (4) 本會 110 年 2 月 9 日訂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已達或可預見將達各直轄市、縣（市）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該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日期或場所。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將達全國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全國改定投開票日期，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改定之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 3 日前公告。

2、憲法、法律及相關法令之適用：

-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有關緊急命令之發布、為防治控制疫情應變處置或措施之實施，分屬總統、指揮中心指揮官之職權。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改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期，則屬本會權責。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係屬傳染病，因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性質為生物病原災害，屬災害防救法所規定之「災害」，具有「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之特性，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及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
- (3) 查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第 1 項所謂特殊事故，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

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另依司法實務之見解，所謂「不可抗力」，係指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由，即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不能避免者而言，亦即該事變之發生，由於外界力量，而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舉凡天災、地變等非人力所能抗拒因素均屬之（法務部 106 年 6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603508850 號、106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1560 號函參照）。

(4) 因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以及疫情管制作為，致實質上無法辦理投票，或如期辦理投票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2 項「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規定，倘因此致全國有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本會自得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是否改定投票日期。

(二) 本會審酌決定是否改定投票日期建議考量因素：

- 1、疫情發展評估、疫情警戒等級及防疫管制措施：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能否進行，關鍵因素之一在於疫情發展評估及疫情管制措施。因參與投票涉及大規模跨區及人流移動，影響投

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安全，以及疫情會否因此擴散而更形惡化。疫情管制措施則牽動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等，影響投開票作業能否順利進行。又病毒變異快速且傳播力日增，疫情是否穩定及其發展情形，以及相對應的疫情警戒程度之決定，配套實施之跨區及人流移動管制，公共場域是否關閉等措施，均賴指揮中心評估決定。另為使民眾獲得免疫保護力，保護全民免於感染風險，全民接種疫苗為圍堵疫情的重要關鍵，有關全民接種疫苗比例，如何能達到群體免疫效果，疫苗接種進度等，須由指揮中心專業考量。爰有關疫情發展的掌握及評估、疫情警戒等級規範、防疫管制措施以及全民接種疫苗規劃進度，均有賴指揮中心進行專業判斷，並提供專業意見，以供本會作為重要參據。

2、確保投票人投票權益及健康安全：

公民投票投開票之進行，應在能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以及確保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為之。投票權人有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情形，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另投票權人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

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亦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疫情如持續嚴峻，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人員人數勢必持續增加，將影響是類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其他投票權人亦恐因擔憂出門投票增加感染風險，而選擇不出來投票，如期辦理投票恐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投票權人、提案人之領銜人亦可能提出公民投票訴訟救濟。

3、防疫管制作為會否影響選務作業之進行：

- (1) 依指揮中心所定第三級疫情警戒防疫措施，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以及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每一投開票所以配置 15.5 名工作人員為原則，已超過第三級警戒室內人數許可範圍。又投票所預定設置數 1 萬 7,479 所，其中 7,839 所設於學校（約佔 44.85%），5,472 所設於活動中心（約佔 31.31%），2,022 所設於廟宇教堂（約佔 11.57%），均屬疫情三級警戒情形下應予關閉之公共場所，疫情警戒如仍維持於第三級，投開票所設置顯有困難。
- (2) 疫情警戒維持於第三級，或因疫情因素於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調整，恐影響投開票所場

地所有人出借意願，以及現任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能優先接種疫苗，對於提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將有正面助益。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能否落實，投開票作業良窳成敗，以採行實體講習方式辦理為妥，疫情警戒對於人流之管制，將影響選務工作及教育訓練之進行。

4、會否增加疫情傳播風險及造成國家防疫負擔：

- (1)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預估將超過 1980 萬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估 27 萬 925 人，我國實施戶籍地投票制度，投票權人返鄉及赴投票所投票，涉及大規模跨區移動及人流移動，縱使疫情暫趨平緩，惟會否因參與投票的大規模跨區移動及人流移動，增加疫情傳播風險，造成另一波疫情高峰，增加國家防疫負擔，須納入考量。另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違反規定或無症狀感染者赴投票所投票，仍會使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暴露於感染風險，而致發生不可預知的風險及嚴重後果亦須考量。
- (2) 依國外實施經驗，於疫情趨緩降低防疫管制強度後，遇國家重要節日或舉行投票，因人流移動及群聚，造成疫情另一波高峰情形常見，有關印度因輕忽疫情於 2021 年 4 月照常舉行邦

議會議員選舉，造成疫情失控，人民及國家付出慘痛代價之殷鑑不遠，不可不慎。

七、本會後續相關作業規劃情形：

- (一) 為應瞭解疫情發展評估、疫情警戒等級、防疫管制措施及全民接種疫苗進度需要，擬函請指揮中心提供專業意見，俾作為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之重要參據。
- (二) 鑑於各項選務工作，包括：投開票所之洽借及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及訓練、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送、公投票之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以及選務防疫工作等，均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政、戶政、警政、教育等相關局處（單位）配合，爰擬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是否改定投票日期之意見。
- (三) 盤點如經決定改定投票日期，選務應配合調整事項，包括：發布改定投票日期公告、修正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及公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之印製與分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講習、公投票印製作業、電腦計票作業、防疫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採購、經費籌編等，並預作因應規劃準備。

(四) 綜整各方意見，就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以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等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八、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意見徵詢表、本會整理民主與選舉協助國際機構（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International IDEA）2021 年 1 月 6 日「各國選舉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概況」（Global overview of COVID-19 impact on elections）資料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以下稱本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秘書室

說明：

一、本會會議規則係 80 年 5 月 7 日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廢止)第 16 條規定訂定。嗣 93 年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制定公布，依該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本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依同法第 7 條第 10 款規定，獨立機關之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應為機關組織法規之內容包括事項。立法院旋於 98 年制定公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本會原有會議規則爰失其附麗，予以

廢止外，同時配合訂定(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行政規則性質)新的會議規則，適用迄今。

- 二、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提升至三級以上標準且持續嚴峻，爰擬修正本規則第 3 條第 2 項增列本委員會議得以視訊會議之方式辦理，以資因應。又本會委員同時職司選監職務，而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會報之召開，亦有相同情事，故一併於第 18 條增列第 4 項規定，是類會報亦有視訊會議規定之準用。此外，監察院函為本會審查通過蔡錦賢參選案，就蔡案之表決未修正相關規定，「似仍過於消極」。據上，乃增列第 5 條第 3 項，明確案件表決方式，以杜爭議。

三、檢附本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則本案如審議通過後，依其性質，則應下達本會各處室。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之「主要成員」修正為「委員」，同條增訂第 3 項「委員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說明增列第 2 點「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立法例，增列視訊參與會議之效力。」，其餘修正內容均照案通過。
- 二、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各處室，並副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民眾檢舉「JH Chen」(陳建宏)於投票日使用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從事罷免活動，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檢舉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之「JH Chen」帳號，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凌晨 0 時 11 分，在臉書分享含有「公民割草行動 罷韓大遊行 火大割草 光復高雄！」等文字之宣傳罷免活動照片，並留言「請大家好好投票啊! 請大家好好投票啊! 請大家好好投票啊! 雙殺 讓我們的市長回來吧 我對顏色沒有特別的偏好 但這個人真的太扯了 #守護台灣光復高雄 #市長回來後就是我們高雄人的事了」（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雄選委會）查得該帳號使用者之真實身分為「陳建宏」（下稱陳員），並審酌陳員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後，經高雄選委會第 7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被檢舉人陳建宏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二、相關法規及函釋

（一）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本會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7681 號函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7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因罷免為負面宣傳，選舉為正面宣傳，二者性質實難相容，且有互為干擾之虞。故於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之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如有法條競合，則應擇一論處。其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為之者，且有觸犯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乃屬當然。」

三、研析意見：

(一) 本案據陳員陳述意見內容中，其並無否認曾於投票日發布系爭貼文以從事宣傳罷免活動，然其認為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未如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有禁止投票日宣傳罷免活動之規定，且據 109 年 5 月 22 日立委擬具之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0 條第 2 款將「罷免活動」列入條文可證明，上開現行條文未包含「罷免活動」在內，否則何必推定修法，陳員因此主張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從事罷免宣傳活動應為法之所許。

(二) 惟查，兩選罷法禁止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之立法意旨在於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復罷免為負面宣傳，選舉為正面宣傳，二者性質實難

相容，且有互為干擾之虞。故於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之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本會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7681 號函釋參照)。是以，本案顯為投票日從事宣傳罷免活動，違規事證明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應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三案：民眾檢舉吳秋仁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投開票所外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下稱檢舉人）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下稱彰化分局)檢舉吳秋仁（下稱吳員）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在彰化縣彰化市第 0378 號投開票所茄苳王廟向前往投票之民眾喊出「張瀚天、1 號、1 號張瀚天」（下稱系爭口號），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

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彰化分局至上開投開票所現場處置，並檢視檢舉人所提供之錄影畫面後，將相關事證轉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彰化選委會)查處，該會審酌吳員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後，經第 13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9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檢閱錄影畫面，行為人於投票日對前往投票民眾為特定候選人（說出姓名、號次）拉票，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對吳員裁罰新臺幣(下同) 50 萬元罰鍰。」

二、彰化縣警局調查情形

檢舉人除自行錄影蒐證外，亦向警局報案，承辦警員到場偕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制止吳員拉票行為，事後承辦警員檢視檢舉人提供之錄影內容，明確聽到吳員確有請檢舉人支持特定候選人，並將其做成譯文紀錄。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研析意見：

- (一) 據吳員陳述意見內容略以，其認為錄影檔案中，僅出現系爭口號之聲音，而未出現發話的男子，況該名男子的音頻與陳述意見人音頻不同，顯見該口號非陳述

意見人所說，又當日有多名民眾在鏡頭前說話，若單憑該錄影檔案及率斷陳述意見人有拉票行為，證據薄弱且有論證跳躍之嫌，陳述意見人自難甘服。

(二) 惟查，本案既有檢舉人錄影內容，亦經彰化分局警員偕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到場制止吳員再次向民眾為特定候選人拉票，且據承辦警員所製作之職務報告內容及譯文，均明確指出該錄影內容中喊出系爭口號者係為吳員；另查吳員現職為彰化縣茄苳里里長，且自 99 年至 107 年連 3 次參選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當選茄苳里里長，其對公職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應較一般人為熟稔，對其違規行為之不法性負有較高之查證義務，併予敘明。

(三) 是以，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五、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9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民眾檢舉臉書使用者「沈苒荃」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民視

新聞」粉絲專頁之留言疑有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檢舉臉書使用者「沈苒荃」（下稱沈員）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凌晨零時 33 分在「民視新聞」粉絲專頁某則新聞報導貼文下方發布「台灣安全 人民有錢 ② 韓國瑜 張善政」之圖片（下稱系爭圖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彰化選委會）第 13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9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行為人於投票日之行為符合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其陳述意見表示無黨無派，係和友人聚會，以其手機動作，但未指出友人，雖事後道歉，仍不脫免違規責任。然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下同）17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及函釋

（一）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

續處罰。」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略以：「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又該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研析意見：

- (一) 沈員陳述意見內容略以：「其無黨無派，投票日當天與友人小酌後即因酒醉而暈睡，僅記得友人有拿其手機之動作，並對違規事實道歉，保證絕不再犯，且去電該名友人國家事勿干擾、勿搗亂等。」
- (二) 本案據沈員陳述意見，看似其否認系爭圖片為其所張貼，並推託投票日其已酒醉暈睡，其推論應是友人以沈員手機張貼系爭圖片，然沈員未明確說明該名友人究為何人，卻又對違規事實道歉，則是否為沈員卸責之詞，不無可議；此外，沈員於陳述意見內並無主張其不知法規，彰化選委會卻自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減輕罰鍰額度，與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似有不符。
- (三) 綜上，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是否對沈員逕依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抑或依彰化選委會之建議減輕罰鍰額度，提請審議。

四、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9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對沈員於陳述意見內並無主張其不知法規，卻自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減輕罰鍰額度，提出說明後再議。

第五案：民眾檢舉楊又誼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 Instagram 宣傳罷免，

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檢舉楊又誼（下稱楊員）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在個人 Instagram(下稱 IG)以帳號「y.o_s.y.u.a.n(楊又誼)」張貼一則在咖啡杯上寫下「投完票就是爽，下架國民黨下架韓國瑜，好好回去當你的市長，好好交代一下，之後開始罷韓呵呵，線上來開趴了啊~~」及以影片秀出自己的投票通知單（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彰化選委會)查處，該會審酌楊員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後，第 13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9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系爭貼文係對特定政黨及候選人為負面宣傳，又秀出投票通知單等影像，有干擾他人投票之虞，仍符合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惟其陳述意見表示人民有言論之自由，其留言亦是人民表達意見之方式，然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建議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對楊員裁罰新臺幣(下同)17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及函釋

（一）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

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本會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7681 號函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7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因罷免為負面宣傳，選舉為正面宣傳，二者性質實難相容，且有互為干擾之虞。故於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之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如有法條競合，則應擇一論處。其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為之者，且有觸犯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乃屬當然。」

(三)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略以：「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又該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

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研析意見：

- (一) 據楊員陳述意見內容略以，其認為 72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就「助選活動」給予定義，依法理解釋，既設有助選員，自應指助選員幫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活動，否則，於民主社會，選舉期間人人都有表達意見的情況，如果表達對候選人之意見即為競選活動或助選活動，顯然失之過寬；系爭貼文是人民表達意見方式之一，屬人民言論自由，應受憲法保障，且該貼文是對特定之親朋好友表達政治立場，並無妨害他人自由，造成緊急危難，妨害社會秩序之處，自不得加以限制。
- (二) 惟查，兩選罷法已分別於 92 年及 96 年刪除「助選員」之相關規範，而明文「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有競（助）選活動，此其一；兩選罷法禁止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之立法意旨在於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復罷免為負面宣傳，選舉為正面宣傳，二者性質實難相容，且有互為干擾之虞。故於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之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即有上開規

定之適用(本會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768 1 號函釋參照)，此其二。本案除對特定政黨及總統候選人為負面宣傳，亦表示之後將加入罷韓活動，則是否即為上開函釋所述屬投票日從事罷免宣傳活動之適用範圍，似有疑義；設如認本案屬投票日從事罷免宣傳活動，楊員於陳述意見內並無主張其不知法規，且其亦提出公職選罷法之立法沿革，應屬已對法規有相當程度之認識，彰化選委會卻自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減輕罰鍰額度，與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似有不符，故本案是否對楊員逕依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抑或依彰化選委會之建議減輕罰鍰額度，提請審議。

四、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9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俟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對下述提出說明後再議：

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對楊員於陳述意見內並無主張其不知法規，且其亦提出公職選罷法之立法沿革，應屬已對法規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該會卻自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減輕罰鍰額度及其表示下架特定政黨及總統候選人後開始罷韓，究為宣示其個人之行為或屬投票日促請大眾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宣傳活動說明後再議。

第六案：民眾檢舉洪士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臉書社團公開分享貼文，疑有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檢舉洪士光（下稱洪員）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零時 14 分在臉書「2020 唯一支持韓國瑜」公開社團分享總統候選人韓國瑜於同年 1 月 10 日在高雄夢時代廣場選前之夜相關照片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前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高雄選委會）查處，該會審酌張員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後，第 7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據系爭貼文，可推知該照片內容為 2 號總統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儘管該照片之靜態畫面並未呈現特定候選人之姓名、標語、旗幟、看板等競助選資訊，惟畫面中確有相關物件呈現數字 2，屬上開候選人之競選號次，已構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下同）50 萬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本案前經高雄選委會分別函送陳述意見書至洪員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惟洪員未於所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內容，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另據系爭貼文及照片內容，推知該照片內容為 2 號總統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儘管該照片之靜態畫面並未呈現特定候選人之姓名、標語、旗幟、看板等競助選資訊，惟畫面中確有相關物件呈現數字 2，屬上開候選人之競選號次，似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是以，本案是否不因洪員放棄陳述意見，而仍認定其為違規行為人，逕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裁處，提請審議。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5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違規行為自不能因違規行為人之緘默或否拒而得以逸脫其責任；故本案不因洪員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而認（實體上）無法確認其有無作成違反總統選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之違規行為，仍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有關修正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

單格式，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防疫工作需要，本會前修正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增列敬請注意事項第 6 項，敘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敬請注意事項第 7 項文字配合作相同修正，經提本會第 55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請選務處協調內政部戶政司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於投票通知單格式增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會網站 QR Code，以增加民眾查詢便利性。
- 二、本會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該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並請該部就投票通知單增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會網站 QR Code 之可行性提供意見。復經內政部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9269 號函復略以，前開投票通知單格式，業依本會所提格式調整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請本會檢視確認，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函復該部，俾安排版本更新。
- 三、按內政部前開函所送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修正格式，業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本會網站 QR Code 納入投票通知單格式，經檢視符合本會需求，基於時效考量，本會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23588 號函復內政部以，有關所送「公民投票通知單」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修正式樣 1 案，本會敬表同意，請惠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事宜。因事涉投票通知單格式之修正，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謹擬具公民投票通知單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修正格式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八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本(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業務需要，擬於辦理公投期間依上開規定

增聘監察小組委員。本會本年 4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148 號函所附本會第 557 次委員會議通過「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之聘任人數標準甲乙兩案。嗣因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27 日核定第二預備金，本會遂再以本年 5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195 號函請各選委會依據前開標準之乙案辦理聘任事宜。各選委會遂據以檢具遴聘名冊報送本會，目前總計 504 人。各選舉委員會遴聘名冊之黨籍、性別並統計作成一覽表。

三、承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截至 6 月 17 日止，尚未陳報名單，其餘已報送之選委會，與其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加總計算女性員額比例後，尚有南投縣、雲林縣及澎湖縣未達實施方案第 3 點第 2 項之百分之 16，以上選委會，是否俟其報送並符合女性員額比例後，授權主任委員核聘，不再提會？另因疫情嚴峻，公投是否如期舉行尚有所未定，對監察小組委員聘期之始期及終期之擇定亦有所影響，為因應現況，本案審議通過後，擬以一個月為期先行聘任(本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8 日)，所餘 2 個月任期，俟後續選務期程變動與否有所確定後，再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其聘期之始期及終期，屆時並據以製作聘書，以上所擬，併請審議。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一、有關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另案補報部分，授權主任委員逕予核定後，依決議二辦理後續遴聘事宜。

二、餘審議通過，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 1 個月為期先行聘任（本年 6 月 19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至所餘 2 個月任期，俟後續選務期程變動與否有所確定後，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其聘期之始期及終期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九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正反方皆已推薦代表人，擬推派各場次主持人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 5 場。復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公投案）公告成立後，至公民投票日前舉辦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無線電視台提供，其場次以抽籤決定。

二、復依 110 年 5 月 14 日本會第 558 次委員會議決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訂於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同年 8 月 21 日期間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正方、反方應於 110 年 6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各推薦 1 至 5 人參加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其分配名額，正方推薦 5 位代表人；反方由行政院推薦 2 位代表人參加第 1 場及第 2 場、立法院推薦 2 位代表人參加第 3 及

第 4 場、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推薦 1 位代表人參加第 5 場。立法院逾期未推薦代表人，第 3 場由行政院推薦代表人，第 4 場由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推薦代表人，如報名期限內未有反對意見辦事處，則由行政院推薦代表人。至舉辦方式以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方、反方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正反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正方或反方未於上開期限內推薦代表人，則該場次以意見發表會方式進行。

三、案經彙整各公民投票案各場次正方及反方報名資料，除立法院逾期未推薦代表人外，其餘正方及反方均於報名期限內推薦代表人，爰各公民投票案第 3 場及第 4 場業已分別由行政院及反對意見辦事處於 110 年 6 月 9 日各推薦 1 位代表人在案；舉辦方式，經正反雙方代表人以書面表示辦理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意願，均未有雙方合意以辯論會方式進行，爰各場次皆以意見發表會方式進行，進程序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發表會正方及反方代表人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 24 分鐘為原則，並得分段交叉進行。

四、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6 日邀集全國性無線電視公司，包括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5 家，召開「研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製播及防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各電視公司皆須承作 4 案公民投票案，經抽籤及現場協調結果，各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第 1 場次為華視（110 年 7 月 24 日星期六）、第 2 場次為民視（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第 3 場次為中視（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第 4 場次為臺視（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第 5 場次為公視（110 年 8 月 21 日星期六）。
 - (二) 各公民投票案舉辦時間，平均分配於 2 場週末及 3 場週間，且均於 5 個時段播出，分別為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13 時至 14 時、15 時至 16 時、17 時至 18 時，以及 18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
 - (三) 修正通過本會「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並請各電視公司據以擬定相關防疫計畫後，函報本會備查。全案也將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倘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辦理時間有調整變動必要時，本會將儘早通知各電視公司。
- 五、各場次主持人，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發表會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又依 110 年 5 月 14 日本會第 558 次委員會議決議，每日推派 2 名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主持人以主持同一日連續 2 場為原則。爰擬請推派各場意見發表會主持人。

六、檢附本會「研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製播及防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之舉辦時間」各 1 份。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綜合規劃處聯繫本會各委員可參與主持之時段。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